**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 薛埠分监狱南楼开门安装铁格栅门工程项目**

**编号：CZ-XB-JY-2024-025**

**江苏常州监狱薛埠分监狱**

**2024年12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薛埠分监狱南楼开门安装铁格栅门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XB-JY-2024-025

交易方式：询价采购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工程清单

预算金额：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9273.04元（使用行政资金）

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二）特定资格条件：

购买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的相关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期间内的相关材料）**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其他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承诺书）**。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公章。**

**三、项目需求**

**要求详见工程清单**

**四、询价保证金及提交方式: 免交**

**五、服务要求**

**工期：10天。**

**六、报价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2、询（报）价单（原件，格式，附件一，及附件二分项清单报价加盖响应人公章）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273.04元，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为含物品、运费、税费、工程施工等费用；

3、询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中小企业政策**（适用于使用行政资金项目）**：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按照苏财购【2021】34号文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响应人如满足以上情况，必须提供企业声明函（格式）以及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国家相关网站上的截图（响应人需盖章）。

5、供应商一旦成交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八、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均必须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印章，封面注明采购单位名称，邮寄（由于本单位比较偏僻，邮寄建议使用邮政或顺丰）或送至江苏省晶竹服饰有限公司生产办(溧阳市竹箦煤矿）。（朱先生收，13706142897）

2、询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16：00

**九、评审方法**

1、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包含★项）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项为实质性响应项，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江苏监狱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注：**1、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或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询价文件中加粗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2、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参加询价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对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十、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或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格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格97%，3%为质保金，质保周期一年**。**

江苏常州监狱薛埠分监狱

2024-12-12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元整（￥\_\_\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中标价10%（中小微5%）的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

6.2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一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工期、验收方式及工程地点**

9.1工期：10天

9.2验收方式：\_\_\_\_\_\_\_\_\_

9.3 工程地点：薛埠分监狱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格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格97%，3%为质保金，质保周期一年。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要求、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工程竣工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

13.2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使用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材料，乙方愿意更换材料但逾期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材料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溧阳。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工程造价决算由甲方委托江苏中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或由其按省局规定确定的审计中介进行审计，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审计并认可审计结果。

17.3 工程造价审计费用按**审计核减额的5%收取（暂定，甲方与中宁或中介有协议的按协议**）。审计费用的承担根据实际核减率来确定，核减率为审计核减的工程决算金额与乙方报送的工程决算之间的比。造价审计费用承担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核减率在5%以下（不含5%）时，所有审计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核减率在5%-10%（不含10%）时，所有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平摊**；核减率在10%（含10%）以上时，所有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7.4**乙方在审计前提供税务开票资料，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需在领取相关审计报告前一次性支付给审计单位**。

17.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下称“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秘密信息（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在安全和保密方面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加工、交互的信息安全，严禁乙方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的信息，以防止信息被非授权的使用。
2. 乙方同意，在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可能需要接触、了解甲方的保密信息，这些信息对甲方来说非常重要，一旦泄露，将使甲方丧失竞争优势或处于不利地位，因此，乙方保证对其在工作中知悉到的（不论是甲方提供的还是自己偶然获得的）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乙方的非参与本项目的员工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员工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使甲方得到充分有效的赔偿。
4.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5. 凡涉及执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双方的保密资料，除了应国家有关部门监管要求提供外，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为避免歧义，甲方就本项目作为乙方客户、乙方就本项目作为甲方供应商/服务商的事实双方均可如实对外披露。
6. 保密期限自透露方书面通知接收方保密义务终止，或保密信息已合法进入公知领域。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及编号： ）

甲方：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项目名称）中的安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照《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依法对乙方实施安全监督；

2、当乙方发生危险及事故时，应当在人员、车辆等方面给予救援或救助，配合乙方抢救伤员，努力减少损失，避免事态扩大。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真实的、有效的相关资质证明及复印件；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环保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乙方必须配备具有安全管理资质的人员从事现场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做到持证上岗；

4、乙方在施工前应当进行危险源辨识和评价，制定相应的控制、防范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5、乙方在施工中登高作业以及从事危险性较大作业的，要严格执行登高等危险作业的具体规定和要求；

6、乙方机动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道路行驶有关规定，禁止超速行驶、超载以及乱停乱放；

7、乙方应负责现场安全检查、巡逻，设置明显警示和提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区域）；

8、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施工区域吸烟；

9、乙方施工过程中确需用电的，应当到甲方办理相应手续，按规范要求设置动力线路，严格执行用电规定和要求；

10、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加强安全教育，按规定为有关作业人员办理人身保险；施工现场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规操作。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有乙方承担；

1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害、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有乙方承担；

13、乙方施工过程应当服从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整改，如乙方不及时或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安全保证金（200-2000元/次）、责令乙方停止施工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采购人：

我单位成交了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目前，我单位已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完相关义务，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你单位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万元。

采购人确认：（盖章） 申请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开户行及账号

**附件一：**

采 购 询 价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发出询价日期 | | | 2024年12月12日 | | | |  | 供应商报价日期 | | 2024年12月 日 | |
| 采购人全称（盖章） | | | 江苏省常州监狱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
| 采购人详细地址 | | | 江苏常州溧阳竹箦煤矿 | | | | 供应商详细地址 | |  | |
| 经办人 | 朱建人 | | 电话、传真 | | | 13706142897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清单 | | | 工期 | 地点 | 项目名称 | | 薛埠分监狱南楼开门安装铁格栅门工程项目 | |
| 薛埠分监狱南楼开门安装铁格栅门工程项目 | | 详见工程清单 | | | 10天 | 薛埠分监狱围墙内 | 报价 | |  | |
| 服务要求 | | 详见工程清单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要求供应商报价截止日期 | | | | 2024年12月18日16时前 | | | 备注 |  | | |